

泉教计〔2016〕72号

泉州市教育局关于开展 教育精准扶贫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台商投资区教育文体旅游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泉州市委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强化精准扶贫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实施意见》（泉委发〔2016〕2号）精神，根据省教育厅、财政厅《关于印发实施教育精准扶贫工作方案的通知》（闽教财〔2016〕13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就开展我市“十三五”教育精准扶贫工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

精神和中央、省扶贫开发工作会议精神，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建设“五个泉州”的目标要求，坚持扶贫开发与经济社会发展相互促进，以市定扶贫开发重点乡镇、重点村和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为重点，精准对准教育最薄弱领域和最贫困群体，落实多元扶持与资助政策，全面提升贫困地区教育发展水平，促进教育强民、资助惠民、技能富民，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

二、总体目标

将推进精准扶贫作为全市教育工作的重要任务，着力构建覆盖泉州市定扶贫开发重点乡镇、重点村教育发展的倾斜扶持工作机制。建立起完善的各级各类学校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资助体系，确保贫困家庭学生不因贫困而辍学。到2020年，泉州市定扶贫开发重点乡镇、重点村基础教育基本公共服务主要领域指标接近全市平均水平。

三、政策措施和工作任务

（一）加大市级财政资金扶持力度

“十三五”期间，泉州市级财政每年安排教育专项资金300万元，用于支持泉州市定扶贫开发重点乡、镇、村基础教育发展。

（二）推进贫困地区基础教育发展

1.提升基础教育普及和巩固水平。指导泉州市定扶贫开发重点乡镇所在县（市、区）科学制定中小学布局规划，构建与常住人口相适应的学校（教学点）布局，推进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化建设，到2020年，重点乡镇所在县（市、区）

学前三年教育毛入园率达98%，小学适龄儿童入学率和初中入学率分别达到99.99%和98.72%以上。

2.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公办幼儿园新建、改扩建、民办幼儿园奖补等市级学前教育专项补助资金向泉州市定扶贫开发重点乡镇倾斜，完善学前教公共服务体系。

3.大力发展民族教育事业。继续优先扶持民族乡、村学校建设和寄宿制学校建设。办好民族中小学和中学民族班，认真落实国家、省对少数民族地区教育的扶持和少数民族学生的照顾政策，全面提高少数民族乡、村（居委会）教育发展水平。

4.加快教育信息化建设。扶持泉州市定扶贫开发重点乡、镇、村中小学信息化建设，将推选优质学校骨干教师与扶贫开发重点乡、镇、村的初中、小学（包括教学点）进行点对点帮扶。同时，建设全市教育教学资源共享平台和相配套资源库，借助网络实现优质教育资源的城乡共享，提高扶贫开发重点村教育水平。

（三）加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

1.提高乡村教师生活待遇。落实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乡村教师除享受乡镇补贴外，平均每人每月按不低于300元的标准予以补助，补助额度不纳入绩效工资总量。

2.加强乡村教师培养。鼓励地方政府和师范院校加强本土化乡村教师培养，定向培养能承担多门学科教学任务的小学教师和“一专多能”的初中教师。

3.开展乡村教师培训。实施乡村校长助力工程、乡村教

师素质提升工程、乡村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专项资助计划，每年选派优秀教师、省市教学名师和学科带头人到市定扶贫开发重点乡镇开展支教、送培下乡活动，全面提升贫困地区教师教育教学能力。

(四) 加大对贫困学生的资助力度

1.完善学前教育政府助学金制度。对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幼儿按最高档助学金标准予以资助；对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按家庭困难程度予以资助。

2.完善城乡义务教育学生资助政策。落实义务教育阶段“两免一补”政策，对建档立卡经济困难家庭和低保家庭寄宿生按最高档营养餐补助标准予以资助。对泉州市定扶贫开发重点村所在地的小学（含教学点）寄宿制学校寄宿生，在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补助标准的基础上，每年每生每年再补助300元。

3.实行贫困高中生免学杂费制度。2016年秋季学期开始，对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低保家庭学生等免除学杂费，并享受最高档国家助学金的资助。

4.完善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和国家助学金政策。对中职学校全日制在校学生（含技校）免除学杂费，并对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给予每生每年2000元国家助学金。

5.完善少数民族助学金政策。继续实施少数民族中学和中学民族班少数民族学生助学金制度，从2016年起，将少数民族学生助学金标准提高到初中每生每年1000元、高中每生每年1600元，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少数民族学生同时享受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6.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网络。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完善家庭、学校、基层组织、政府等相衔接的留守儿童关爱服务网络，让农村留守儿童健康成长。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市教育局加强对教育精准扶贫工作的指导协调与统筹管理。地方教育精准扶贫工作由教育部门牵头，相关部门配合。各地及学校要高度重视、精心谋划，及时制定本地教育精准扶贫实施方案；同时，明确负责扶贫工作的领导和业务部门，确保教育精准扶贫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二）强化资金保障

各县（市、区）教育局要加大对教育精准扶贫的经费投入，在政策项目资金等方面优先支持贫困地区教育发展。同时，要积极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教育扶贫，引导各类公益组织、社会团体、企业等开展捐资助学活动，完善政府、企业、个人共同投入的多元教育精准扶贫机制。

（三）建立信息台账

各县（市、区）各校要加强与扶贫开发部门联系，在认真调研、摸清底数的基础上，建立贫困地区学校基本办学条件缺口台账、贫困生的资料数据库，确保不漏一户贫困户、不漏一所学校、不漏一个贫困生，并实行动态管理，切实做到精准扶贫。

（四）加强宣传引导

各县（市、区）各校应通过宣传媒体、单位门户网站

等，宣传教育精准扶贫的政策、措施及工作进展情况，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同时，积极营造全社会参与精准扶贫良好氛围，引导关心教育事业的企业、社会组织、港澳台侨胞、个人参与教育精准扶贫，实现社会帮扶资助与教育精准扶贫工作有效对接。

泉州市教育局

2016年12月9日

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6年12月9日印发
